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荣巨揽境小区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50104-70-03-033506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

验 收 单 位 荣巨（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荣巨揽境小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荣巨（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仓水〔2020〕31号、2020年8月0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0日~2022年8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省安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2年9月2日，荣巨（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荣巨揽境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荣巨（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省安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和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荣巨揽境小区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塘路南侧、金亭小区二期北侧、洪湾北路东侧，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东经：119°14'21.985"，北纬：26°3'41.365"）。

建设规模为：主体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11116.00m²，总建筑面积33263.52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66274.7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8808.32m²，建筑占地面积2890.16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8808.32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8808.32m²，容积率 2.20，建筑密度 20.00%，绿地率 35%，绿化面积 3334.80m²。

主要建设内容有 2 栋多层住宅建筑、2 栋高层住宅建筑、1 层地下室停车场、小区广场、道路、小区绿化及相应配套用房等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1.36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11hm²，临时占地面积 0.27hm²，红线内临时占地面积 0.02hm²（施工场地区临时占地面积 0.02hm²不重复计算面积），红线外临时占地面积 0.25hm²（其中临时堆土场区临时占地面积 0.19hm²；覆土临时堆场区临时占地面积 0.06hm²），项目原地貌占地类型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荣巨（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关于荣巨揽境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仓水〔2020〕31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初步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已委托福建省安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监测的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防治水土流失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到 1.25，渣土防护率达到 99.87%，表土保护率不作评价，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9%，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42.85%，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底，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荣巨揽境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荣巨揽境小区的水土保持设施满足自主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不作评价外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董延安	荣巨（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延安	建设单位
	陈宏荣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陈宏荣	特邀省级专家
	郑宏宇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郑宏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荣鑫	福建省安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黄荣鑫	监测单位
	陆观维	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陆观维	监理单位
	王磊鑫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磊鑫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绪龙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绪龙	施工单位